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40123

密 级: 秘密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项目负责人：周玉丽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3	周玉丽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100000000202170	二级	25	洪涛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304237	三级	18	魏顺清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5	杨杰卿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	25	吴洪
王健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	14	王健

编制人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	13	周玉丽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5	杨杰卿

内部审核

王帅	内部审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	13	王帅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200000000100157	一级	18	池忠东
-----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过控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	10	何清
----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周玉丽		联系电话	18862493415	
技术服务期限	2024. 2. 29-2025. 1. 30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4/03/25--2024/03/27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仪表自动化		现场勘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洪涛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内部校核		
周玉丽	化工工艺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杨杰卿	安全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吴洪	电气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魏顺清	化工机械		现场勘查、定性定量评价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机构（盖章）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占地面积22087m²，法定代表人王希敏，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公司专业致力于锂电池、超级电容器、其他能源存储装置的储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拥有相关专利技术，技术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器、电动工具、笔记本电脑、混合动力车（HEV）以及电动汽车等领域。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日期为2005年5月份，由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初建，于2008年变更为诺莱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被巴斯夫集团收购并变更为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2017年9月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变更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2015年6月扩建项目年产新增锂电池电解液3500吨/年，现总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t锂电池电解液。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部；公司现有职工人数70人，设置安全总监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2名（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雒健）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电解液是由不同组分的高纯溶剂、添加剂和锂盐通过物理混合而成，经物料危险性鉴定，产品锂电池电解液闪点<60℃，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对应的危险化学品序号2828（其他）。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6日，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725]，许可范围：2828其他类（电解液）（7000吨/年）。自领证至今，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电解液（危化品序号2828（其他）），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天然气（燃料）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工艺安全可靠性说明：该公司所有生产工艺均来源于新宙邦集团，不属于国内首次工艺，不需要进行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关于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该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复配，未涉及化学反应；因此，该公司无需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一般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该公司于2024年1月取得“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立项备案证，本项目中新增RTO废气处理设施已于2024年7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其他技改内容正在环评编制中。

安全管理方面的变更情况：

- 1) 法人无变化
- 2) 安全总监由吴健飞变更为陈振华
- 3) 分管生产负责人由周密变更为黄苓
- 4) 安全管理员由陈振华、周圣杰变更为雒健、周圣杰
- 5) 因监管需要任命吴健飞为分管安全/设备负责人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本次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及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情况如下表：

表1.2 本次领证品种与上次领证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t/a）			放弃装置 /设备	放弃产 能 (t/a)	停产 生产 设备 及产 能	备注
			上次领 证许可	本次 申请	变更 数量				
1	锂电池电解液（分为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双电层电容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828 （其他）	7000	7000	0	——	0	0	

为了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

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目 录	5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术语和定义	8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0
1.1 评价目的	10
1.2 评价依据	10
1.3 评价范围	16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7
1.5 评价程序	18
第2章 企业概况	20
2.1 企业基本情况	20
2.2 生产工艺	27
2.3 主要设备、设施	45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63
2.5 公用工程	72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81
2.7 安全管理机构	83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84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6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86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6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1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7
3.5 生产装置及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2
3.6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4
3.7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4
3.8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9
3.9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0
3.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21

3.11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4
3.12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5
3.13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5
3.1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26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28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28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28
4.3	周边环境评价	132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3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46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54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71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79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88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91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91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211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222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231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244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69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80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82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85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91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97
5.1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297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301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301
6.2	建议	302
第7章	评价结论	306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306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307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308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309
7.5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311
第8章	附件	312

F. 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312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404
F3. 附图	483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534
F5. 相关检验检测	537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917
F7.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918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930
F9. 其他附件	931

4.3.2 周边重要公共设施检查

从周边环境分析，公司距离北侧金陵花园1100m、东侧亭南新村（南区）600m、西南侧汀兰家园650m；距离西侧东沙湖生态公园2000m，距离东南侧时尚舞台商业中心2300m；距离北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附属中学1100m；距离阳澄湖水源地3公里；距离北侧312国道900m、京沪高速1800m、沪宁铁路1500m；距离东侧常嘉高速7km。企业所在园区内无车站、码头、机场、地铁、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干线距离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危废间（甲类）、维修间及RTO与周边企业建筑物间距符合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相关条款要求，其他建筑与周边单位建筑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相关条款要求。

4.3.3 周边环境评价结论

经过分析，该公司与周边企业、铁路、道路、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的距离，危废间、维修间和RTO按照GB50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进行设计，与周边企业防火间距满足《精细标》要求；其余建（构）筑按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与周边企业防火间距均满足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相关条款要求。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4.4.1 主要装置、建筑物间距检查

该公司危废间（甲类）及维修间（丁类）及RTO（明火点）按照《省应急厅关于精细化工企业防火间距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苏应急函（2020）129号，依据GB51283《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其余建（构）筑物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所有建（构）筑物均取得消防验收。

1) 企业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如下表：

表4.4—1 厂区主要建筑防火间距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周边建筑物和设施	规范要求 间距 (米)	实际防火 间距 (米)	符合性	规范依据
----	----	----	-----------	-------------------	-------------------	-----	------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周边建筑物和设施	规范要求 间距 (米)	实际防火 间距 (米)	符合性	规范依据
52		北	围墙	5	12.76	符合	《建规》3.4.12
53	实验控制 楼（丙类）	东	公用设备区	——	2	——	——
54		东	围墙	5	22.38	符合	《建规》3.4.12
55		南	生产车间（甲类）	12	22.47	符合	《建规》3.4.1条
56		西	办公楼（民用）	不限	贴临	符合	《建规》3.4.1注3： 高的一面为防火墙
57		北	围墙	5	9.97	符合	《建规》3.4.12

注：1、表中《建规》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简写。2、甲类罐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折算后甲类液体总容积138m³。3、危化品仓库（甲类）储存物品为1、2、5、6项，>10t。

2) 评价结论：

对该公司平面布置和建（构）筑物方面进行检查和分析评价，建（构）筑物均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意见书，危废间（甲类）及维修间（丁类）及RT0（明火点）依据GB51283《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进行设计，与周边建（构）筑间防火间距满足GB51283-202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相关条款要求；其余建（构）筑物采用《建规》进行设计，与周边建（构）筑间防火间距满足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检查结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4.2 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一致性检查

1) 安全检查表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2024年6月委托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总平面图（诊断图），安全评价项目组根据该诊断总图与该公司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设施进行了一致性分析评价，见下表：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40123

序号	总平面布置图（诊断图）建（构）筑物					上次安全评价建（构）筑物					结论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火灾危险性	层数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火灾危险性	层数	
					层						
14.	危废间	85	85	砖混	一层	危废间	85	85	砖混	一层	一致
15.	维修车间	152.86	152.86	钢结构	一层	维修车间	152.86	152.86	钢结构	一层	一致
16.	RT0	104	——	——	——	RT0	104	——	——	——	新增

2) 安全检查结果

安全评价项目组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企业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诊断图）一致；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诊断图）与上次安全评价报告的总平面布置有变化，新增了RT0废气处置装置；已经过安全三同时验收；经检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表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紧迫程度	备注
1	甲类车间北侧门口动力配电箱进出电缆不防爆，电箱预留口未封堵	更换为防爆电缆，封堵预留口	限期整改	
2	车间二线三层设备平台设置“休息室”	拆除设备平台设置的休息室	立即整改	
3	车间二线三楼操作平台上有个压缩空气管漏气	及时排查、维修	立即整改	
4	车间超容罐下方出料塑料软管有泄漏现象	及时排查、维修	立即整改	
5	罐区有3个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	及时排查、维修	立即整改	
6	企业为一路进线，未设置柴油发电机，供电负荷不能满足DCS、GDS系统要求的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的要求。	增设柴油发电机	限期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希
2024年10月17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丽

2024年10月17日
(单位盖章)

第7章 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甲类车间北侧门口动力配电箱进出电缆不防爆，电箱预留口未封堵	更换为防爆电缆，封堵预留口	已整改
2	车间二线三层设备平台设置“休息室”	拆除设备平台设置的休息室	已整改
3	车间二线三楼操作平台上有压缩空气管漏气	及时排查、维修	已整改
4	车间超容罐下方出料塑料软管有泄漏现象	及时排查、维修	已整改
5	罐区有3个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	及时排查、维修	已整改
6	企业为一路进线，未设置柴油发电机，供电负荷不能满足DCS、GDS系统要求的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的要求。	增设柴油发电机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1 周 2 1000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γ-丁内酯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高氯酸锂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HW06（废溶剂、有机废水等）、HW49（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干燥剂等）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储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间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符合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已落实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序号	生产场所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t/a）	备注
1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锂电池 电解液	2828（其 他）	7000	包括：一次锂 电池电解液、 双电层电容 器电解液、锂 离子电池电 解液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7.5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评价组就该公司安全现状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7.5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安全现状评价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提高和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改进措施已经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1 胡二西



现场检查照片



